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要求，落实部党组印发的《落实“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总结大会精神、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把节水摆在优先位置，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我部制定了《“十四五”时期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健全初始水权分配,严格水资源监管,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到 2025 年,初始水权分配和交易制度基本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硬指标”基本建立,水资源监管“硬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推动落实“四水四定”的“硬约束”基本形成,面向全社会的节水制度与约束激励机制基本形成,水资源开发利用得到严格管控,用水效率效益明显提升,全国经济社会用水总量控制在 6400 亿立方米以内,全国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16%左右,北方 60%以上、南方 40%以上县(区)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 亿亩,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 9%,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 170 亿立方米。

二、建立健全初始水权分配和交易制度

(一)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目标

1. 科学确定河湖重要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全面完成全国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明确的 477 条河湖基本生态流量(水量、水位,下同)保障目标确定工作,指导地方结合实际开展其他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工作。(水资源司负责;规

计司、水文司、调水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规总院、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2022年完成)

2. 科学确定地下水水位控制目标。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组织确定各县级行政区特别是地下水超采区、重点防护区地下水水位控制目标,全面完成地下水水位控制目标确定工作。(水资源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规总院、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2023年完成)

(二)逐步明晰区域初始水权

健全流域和省、市、县行政区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体系,将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细化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各地区地表水、地下水可用水量及有关地区外调水可用水量,以此为基础规范明晰区域初始水权。

1. 加快完成跨行政区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基本完成94条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指导各省级行政区基本完成省内跨地市江河水量分配,明确流域地表水可用水量和相关地市的水量分配份额;根据需求和各地实际,进一步推动跨县级行政区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水资源司,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水规总院、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2023年基本完成)

2. 确定各地区地下水取用水量。结合地下水水位管控指标确定工作,组织完成以县为单元的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确定工作。(水资源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规总院、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2023年基本完成)

3. 确定各有关地区外调水可用水量。结合已有调水工程和相

关规划,明确有关省区的外调水可用水量,指导有关省区进一步明确各相关市县的外调水可用水量。(规计司负责;调水司、水资源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规总院等参与;2023年基本完成)

4. 规范明晰区域初始水权。依据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地下水取水总量指标、有关地区外调水可用水量等成果,明确相关政策要求,推动明晰各地区的初始水权。(水资源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发展研究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规总院等参与;2025年基本完成)

(三)逐步明晰取水户的用水权

1. 明晰取水户的取水权。在规范取水许可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取水户,组织明晰取水权。(水资源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发展研究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2. 明晰灌溉用水户的灌溉用水权。根据需要,组织各地在条件具备的灌区内将灌区取水许可水量合理配置至斗口等用水单元,明确各单元的可用水量;在此基础上组织指导各地因地制宜逐步明晰村组集体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合作社、农户等用水权。(水资源司、农水水电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发展研究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四)引导推进水权交易

1. 完善水权交易制度。制定出台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推动用水权交易市场发展。(水资源司、财务司负责;2022年完成)

2. 引导推进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组织推进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鼓励通过用水权回购、收储等方式促进水权交易。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探索实行用水权有偿取得。研究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水权交易系统，统一交易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统一部署、分级使用。健全取用水监测计量设施，强化水权交易监管。（水资源司、财务司负责；中国水权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等参与；持续推进）

三、严格水资源监管

（一）严格生态流量监管与地下水水位管控

1. 严格生态流量监管。对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清单式管理，组织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加强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水量调度，落实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水资源司，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规划司、水文司、调水司，信息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规总院、中国水科院、南科院等参与；持续推进）

2. 严格地下水水位管控。开展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组织指导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划定。严格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地下水超采治理主体责任。（水资源司负责；监督司、水文司，信息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等参与；持续推进）

（二）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1. 强化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监管。根据水量分配方案组织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明确年度水量分配方案、控制断

面下泄水量流量指标；按照管理权限，严格监管水量分配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水资源刚性约束考核。（水资源司、调水司、水文司，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规总院、信息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2. 加强地下水取水总量管控。指导督促各地区依据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指标，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对各年度取用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加强地下水取水许可监管特别是禁限采区的取水许可监管。（水资源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3. 强化调水管理。组织指导制定重大调水工程水量调度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推进精准调水，严格监管水量调度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执行情况。强化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调度管理，完成各年度供水计划。（调水司、南水北调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单位参与；持续推进）

4. 强制推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制定实行配额管理的意见，将非常规水源利用总量目标分解下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作为各地最低利用量控制目标进行考核，逐年提高非常规水源在水资源配置中的比例。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形成先进适用成熟的配置模式。（全国节水办负责；水规总院、节水中心、中国水科院、南科院参与；2025年完成）

（三）实行水资源用途管制

1. 指导各地明确水资源行业配置方案。组织各地根据本地区可用水量和各行业合理用水需求，科学配置本地区生活、农业、工

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作为控制各行业用水需求和推动落实“四水四定”的重要依据。(水资源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规总院等参与;持续推进)

2. 指导各地规范取用水户的水资源用途管理。以水资源行业配置方案为主要依据,结合取水许可、明晰取用水户用水权等工作,明确各取用水户的水资源具体用途。(水资源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规总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四)全面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

1. 制订规划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资源司、政法司负责;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规总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参与;2022年完成)

2. 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水资源司负责;国科司,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规总院等参与;持续推进)

3. 推动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从规划源头促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水资源司负责;规计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规总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五)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监管

1. 健全取水许可管理制度。健全取水许可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许可“放管服”改革,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对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

型监管机制。(水资源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2. 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针对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核查登记反映出的取用水方面的问题,分类施策推进整改,组织完成整改阶段任务,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推进取用水秩序明显好转。(水资源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2023年完成)

3. 依法全面实施取水许可。结合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全面实施取水许可。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各级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严把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关和取水许可审批关。(水资源司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4. 严格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抽查,加大对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超采地下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配合有关部门从严整治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问题。(水资源司负责;政法司、监督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六)实行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

1. 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根据水资源家底及变化趋势、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发布水资源超载、临界超载地区名录并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基本完成全国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工作。(水资源司负责;规计司、调水司、水文司,水规总院、信息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等参与;2025年前完成)

2. 实行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在水资源超载地区,按超载的水源类型暂停相应水源的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以继续审批新增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原由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审批权限调整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临界超载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防止水资源超载。严格监督管理,将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水资源司负责;监督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管理中心、水规总院等参与;持续推进)

(七)健全水资源监测系统

1. 完善水资源监测站网。加强省界断面、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等重要控制断面监测站点建设;在地下水超采等重点区域补充建设地下水监测站点,加快推进国家地下水监测二期工程建设;推进完善生态流量管控等重点水域、地下水超采等重点区域水质水生态监测站网。强化水资源动态分析评价和预测预警。修订完善水资源监测分析预警等标准体系。(水文司负责;水资源司,信息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2. 提高取用水监测能力。推动工业、生活和服务业取用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单位或个人,调水工程及 5 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安装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并将监测计量结果实时传输到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司负责;水文司、财务司,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3. 扩展完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各方面水资源监测数据和各类水资源信息系统,共享相关部门数据,打造水资源管控一张图。实现水利部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建设重要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跨流域重大引调水工程调度平台,实现全流程监管与优化调度。水资源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得到明显提高。(水资源司、全国节水办、调水司、水文司,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管理中心、节水中心、中国水科院等参与;2025年完成)

四、建立健全全社会节水制度政策

(一)建立健全节水指标与标准

1. 建立健全区域用水效率管控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各省级行政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并组织各省进一步明确各市、县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全国节水办负责;水资源司、农水水电司,水规总院、中国水科院、灌排中心、节水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南科院等参与;2022年完成)

推动将节水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政绩考核。(全国节水办负责;节水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2. 推动制定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在现有用水定额国家标准和水利部文件的基础上,推动制定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覆盖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等高耗水工业主要产品,以及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全国节水办负责;节水中心、水资源管理中

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3. 健全用水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积极促进用水产品水效水平提升,引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组织修订净水机等用水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全国节水办负责;综合事业局、科技推广中心等参与;2022年发布实施)

(二)做好国家节水行动实施的组织推动

1. 发挥节约用水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围绕国家节水行动重要节点目标任务,制定协调机制年度工作要点,协同解决节水工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全国节水办负责;办公厅、人事司、水资源司、农水水电司、政法司、规计司、水文司等参与;持续推进)

2. 组织开展国家节水行动评估工作。跟踪督导地方落实省级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开展国家节水行动评估工作。(全国节水办负责;节水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3. 制定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指导各省区市编制本地区“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督促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全国节水办负责;规计司、政法司、水资源司、农水水电司、水文司,节水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2025年完成)

(三)建立健全节水监督管理制度

1.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完善用水定额修订、发布等要求,加强用水定额在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等领域的执行。(全国节水办负责;

节水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灌排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等参与；2023 年完成）

2. 强化计划用水管理。指导地方推进计划用水规范化管理，实现重点区域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全国节水办负责；节水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等参与；2025 年完成）

3. 强化节水评价。制定《节水评价技术导则》，规范节水评价工作。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审查，加强节水评价台账管理。指导地方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全国节水办负责；规计司、水资源司，节水中心、水规总院、各流域管理机构等参与；2025 年完成）

4. 强化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定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办法适用范围、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等。组织指导各地监督用水户将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全国节水办负责；节水中心等参与；2023 年完成）

（四）强化重点区域领域节水

1. 推动重点地区深度节水控水。加快落实《水利部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全面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督促沿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区域年度节水控水工作任务清单，狠抓工作任务落实。指导京津冀、南水北调受水区等重点地区深度节水控水。（全国节水办负责；水规总院、节水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2. 积极实施灌区节水改造。根据《“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

工程实施方案》，优先对 124 处大型灌区实施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落实《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2 年）》有关要求，组织 461 处中型灌区实施改造。滚动编制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农水水电司负责；规计司、财务司等参与；持续推进）

3. 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制定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高耗水工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坚决遏制盲目上马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司、全国节水办负责；发展研究中心、水规总院、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4.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企业内部用水梯级、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全国节水办负责；水资源管理中心、节水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5. 配合有关部门监督落实公共机构和场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产品，以及机关、高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发挥节水表率作用。（全国节水办负责；水资源管理中心、节水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6. 强化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制定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规定，规范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建设申报、预审备案、审核认定、发布形式和复核监管等程序和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推进和加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全国节水办负责；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2025 年完成）

（五）健全节水激励机制

1. 深入推进水价改革。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入推进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指导各地结合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骨干灌排工程体系,配套计量设施。推进灌区供水成本核算,指导灌区管理单位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开展成本审计和水价调整。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标准,有序开展改革验收。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出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农水水电司、财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单位参与;持续推进)

2. 持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总结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经验;加强与财政部、税务总局沟通协调,制定出台全面推开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全面推开水资源税改革。(财务司、水资源司负责;水资源管理中心、发展研究中心等参与;以财政部时间为准)

3. 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研究制定关于推动合同节水管理的实施意见,推动出台财政、税收、金融信贷等政策,建立完善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建立完善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实施一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促进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推广应用。(全国节水办负责;财务司、规计司、农水水电司、水资源司,综合事业局等参与;2025年完成)

4. 推进节水认证工作。修订《节水产品认证规范》,明确节水产品认证的程序、条件、要求,加大节水产品推广使用。(全国节水办、国科司负责;有关单位参与;2022年完成)

5. 扩大水效标识范围。指导完善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加强对节水潜力大、适用面广的用水产品施行水效标识管理,建立坐便器、水嘴、淋浴器等生活用水产品水效标识制度,并扩展到农业、工业

和商用设备等领域。(全国节水办负责;中国水科院等参与;持续推进)

五、强化法治、科技和宣传支撑

(一)健全法治保障

1. 完善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制度。研究修订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推动出台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完善生态流量管理、水资源有偿使用、用水权改革、水资源用途管制、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节水调查统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水资源司、全国节水办、政法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发展研究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2. 完善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水资源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和衔接机制,发挥执法在水资源管理领域的支撑保障作用。(政法司、监督司、水资源司、全国节水办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等参与;持续推进)

(二)强化科技支撑

1. 开展重大专题研究。组织开展水资源宏观战略研究、气候变化对水资源情势的影响、供求形势判断、南水北调受水区节水战略、黄河流域节水负面清单制度、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等研究。(水资源司、全国节水办、国科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水规总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水科院、南科院、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2. 加强节水基础和应用技术研究。协调科技部等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科技计划支持,开展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会同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委,推进长江、黄河水科学研究联合基金实施工作,支持开展节水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设立水利部科技计划,调动各方优势资源和力量开展节水技术研究。支持用水精确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国科司、全国节水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单位参与;持续推进)

3. 推进节水管理与服务智慧化建设。推动构建节水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水利部门与用水单位网络互联、管理互动。加强节水信息分析应用。开展用水潜力评估和用水效率评价,实现用水强度控制目标预报、预警。(全国节水办负责;信息中心、水资源管理中心、节水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4. 推广节水技术。制定完善水利成熟适用科技成果推广运用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规范成熟适用节水技术的征集、遴选、审核、发布程序和管理要求,促进成熟适用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建立完善节水产品推广机制,研究制定节水装备及产品的质量评级和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提出质量评级标准、市场准入条件等。(全国节水办、国科司按职责分工负责;科技推广中心、节水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宣传

1. 制定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宣传教育的指导意见。研究提出水资源节约保护宣传教育的目标任务与重点举措,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宣传教育内容、形式、渠道、对象、资源等,推动水资源节约保护宣传教育走向规范化、常态化和社会化。(全国节水办负责;办公

厅、水资源司等参与；2022 年完成）

2. 加强主流媒体宣传。向中央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推送新闻通稿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报道。开展“节水中国行”主题采访活动。用好水利部官微，及时发布水资源节约保护相关政策和要求。挖掘先进典型，加大对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工作经验、节水经验的宣传。（办公厅、水资源司、全国节水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宣教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3. 广泛宣传普及节水知识。持续强化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官网官微、节水中国网站、中国水利（手机）报节水专刊等节水品牌宣传阵地建设。继续开展中国青年志愿服务、“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节水在身边”短视频大赛、“践行节水 争做先锋”等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推广《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设计推出系列节水宣传品。（全国节水办、办公厅负责；宣教中心、水利报社、水利出版传媒集团、节水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4. 推动建设水利科普基地。以节水为主要内容，推动建设水利科普基地，创作水利科普作品，打造水利科普特色活动。继续举办“全国水利科普讲解大赛”。（国科司、全国节水办负责；有关单位参与；持续推进）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落实责任分工。部机关各有关司局及直属单位要把加快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作为事关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性长远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专人负责，调动各方力量，确保各

项措施落实落地；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水资源司作为牵头单位，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负责）

（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协调机制，与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统计等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负责）。

（三）完善工作机制。部领导及时听取工作进展；对工作过程中有关难点问题，及时组织研究。水资源司和各单位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各单位明确一名司局级负责人和一名处级联系人，负责与水资源司沟通联系，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送水资源司。水资源司建立本方案落实情况工作总台账，加强动态跟踪和督促工作，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部领导。各司局要加强对各省区有关方面的指导，主动做好服务，研究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各有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负责）

（四）切实加大投入。加大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投入，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规计司、财务司、水资源司、全国节水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单位参与）

（五）健全水资源考核制度

1. 修订考核办法，严格考核管理。按照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要求，修订考核办法，健全考核内容，完善考核方式和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发挥考核的激励鞭策和导向作用。（水资源司负责；办公厅、财务司、人事司、全国节水办、

河湖司、农水水电司、监督司、调水司，各流域管理机构等参与；持续推进)

2.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开展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考核的依据。(监督司、水资源司、全国节水办负责；各流域管理机构、水资源管理中心等参与；持续推进)

